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5〕6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职责分工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职责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职责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登革热防控各项工作的落实，市政府决定启动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现制定本分工方案，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领导机制

全市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由市登革热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会商研判登革热疫情发展趋势，研定登革热疫情防控对策；制订登革热防控工作措施、应对预案；统筹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各地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组织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科学处置”的原则，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全力保护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市直有关单位职责

(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制定登革热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各项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措施，并组织实施和进行检查、督导；组织对登革热疫情的监测、评估、预测、预警；制

定有关的处置方案、标准和规范；根据疫情需要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开展健康教育等。

（二）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卫生计生局等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登革热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科普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加强网上舆情监控和管理引导。

（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做好辖属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加大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力度，对各种蓄水设施加盖或喷洒煤油，防止蚊蚋孳生，并对成蚊进行喷杀。疏通市政下水道和沙井，确保水流畅通，有效控制蚊虫孳生。

（四）市农业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政策制定和宣传工作。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中，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五）市经信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经信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

（六）市环境保护局：加强指导、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降低蚊媒密度。

（七）市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对建筑工地、电缆沟井、待建地等易存在卫生死角的场所组织全面卫生清理和消杀成蚊工作；加强对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工地有关人员的宣传教育，做到有病及时就医，及时报告。

（八）市商务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商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及商贸服务场所的登革热防控工作。

(九)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登革热疫情控制措施,防止登革热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动员学生家长配合做好清积水、灭蚊虫工作。

(十)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登革热疫情防治技术研究规划,组织科研力量开展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十一)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措施。

(十二)市司法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司法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登革热防控工作。

(十三)市财政局:研究安排登革热防控,包括监测、预测、疫情处置、培训、科研、演练和事件处理所需的设备、器材、药品等经费;贮备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理经费;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市人社局:组织实施市技校的登革热疫情控制措施,持续开展清理蚊虫孳生地和灭杀成蚊行动,防止登革热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做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登革热患者的医疗保险工作。

(十五)市水务局:结合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控制登革热疫情发生和传播。

(十六) 市文物旅游局: 组织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开展防蚊灭蚊行动, 在旅游景区开展防蚊知识宣传。督促、指导旅行社等机构加强对赴重点地区旅游人员的登革热防控宣传, 协助做好重点地区来潮旅行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十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督促各类餐饮单位、食堂落实防蚊灭蚊工作, 负责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和管理。

(十八) 市疾控中心: 负责组织全市登革热疫情和病媒等监测, 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 负责对登革热预防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参与制定登革热疫情防治技术方案, 有关处置方案标准和规范, 对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和指导; 配合市卫生计生局做好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沟通等工作; 完成市卫生计生局布置的有关工作。

(十九) 市卫监所: 负责开展对公共场所防蚊灭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协助市登革热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督导工作; 完成市卫生计生局布置的有关工作。

(二十) 市爱卫办: 组织协调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组织指导各县区爱卫部门开展以清除蚊虫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定期开展全民灭蚊统一行动, 落实各项防蚊灭蚊措施, 并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的防控意见, 确定蚊媒重点防控地区和场所, 指导基层爱卫部门开展疫点周边和疫区的灭蚊工作。

三、县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登革热防控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社区（村）责任和个人责任。加强疫情监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清除蚊虫孳生场所，杀灭蚊虫。广泛开展教育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登革热危害，增强防病意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登革热防控，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登革热疫情防控，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督导检查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并于9月9日前将领导小组名单及防控工作方案报送市登革热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也应成立工作小组，研究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在我市启动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期间，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于每周五定期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防控工作情况及督导情况，联系人：陈秀端，电话：2290647，邮箱：tw2290647@163.com。